

食安小知識～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保障消費者安全

寶林案產品責任險過期讓受害者無法獲得賠償，引發民眾好奇，到底有那些食品業者須投保？

衛生局局長陳南松表示近期食品安全事件，民眾憂慮食安，提醒本縣1992家食品業者依據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（以下稱食安法）投保「產品責任保險」，以分擔食安事件時的風險，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。依據食安法第13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等規定，(一)製造、加工或調配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、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、(二)輸入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、(三)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下述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產品屬委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，優先以委託者為投保人。但委託者與受託者另以契約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未投保者依食安法第47條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罰鍰。

局長陳南松說投保「產品責任保險」不僅能分擔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業者理賠風險和財務負擔，避免消費者求償無門。食品業者除了需保持保單有效性，應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如實填報投保情況，並上傳有效期限投保證明。屬於公告應投保產品責任險的食品業者，倘尚未投保應及時投保，已投保但即將屆期者應儘速續保，千萬不可存有僥倖心態。非屬公告強制投保類別的食品業者可自主投保，以保障消費者「食得安心」，更能展現食品業者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。

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有助於提升食品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建立安全的飲食環境。民眾如有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及消費疑義，可電洽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服務專線049-2231994。